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 2025-055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24日,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为更好发挥公司之间协同效应,构建业务边界清晰、产业协同高效的运营体系,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理顺产权管理关系,公司拟将持有的青岛澳柯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冷设备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用电器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商用电器公司将直接持有智冷设备公司100%股权,智冷设备公司成为公司二級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商用电器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飞,注册地址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315号,主要从事商用展示柜等智冷设备的销售及服务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92,232.21万元,负债总额45,690.26万元,净资产46,542.9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8,641.43万元,净利润1,504.54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81,545.88万元,负债总额75,039.61万元,净资产6,446.2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3,862.80万元,净利润-86.72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智冷设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飞,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王台镇东源路1887号,主要从事商用展示柜等智冷设备的制造、销售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153,713,988万元,负债总额143,394,677万元,净资产10,319,21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64,172.49万元,净利润4,772.27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129,530,077万元,负债总额112,74,837万元,净资产16,785,191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6,410,277万元,净利润6,304.83万元。

截至目前,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行为为公司持有的智冷设备公司100%股权,公司作为划出方,商用电器公司作为划入方,划入方无须向划出方支付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商用电器公司100%股权,商用电器公司持有智冷设备公司100%股权。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 2025-053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长王英峰先生的主持下,由总经理王英峰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斌先生、王英峰先生、李建超先生、徐玉翠女士、尹明浩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并获全体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4)。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如期新建年产50万台冰柜(柜)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顺利实施与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澳柯玛(印尼)工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具体如下:
1.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不低于5年,上述贷款资金中的具体金额、贷款期限、利率,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根据相关约定,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情形,且在目前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无重大权属争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支持公司如期新建年产50万台冰柜(柜)智能制造工厂项目的土地、在建工程及设备(所涉在建工程达到办理土地证条件后,将追加办理抵押手续),相关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三权归一,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7)。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6日。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58)。

上述议案,第一、五至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 2025-054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根据经营需要,2026年公司(部分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部分)拟与青岛澳柯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经营)租赁业务,与青岛澳柯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与澳柯玛(河南)智能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澳柯玛(临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及青岛澳柯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开展采购业务,与青岛澳柯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开展数字化项目开发、服务及智能硬件采购与销售业务,与青岛澳柯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厂房租赁业务等。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斌先生、王英峰先生、李建超先生、徐玉翠女士、尹明浩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全体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保障日常生产经营以及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相关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产品	澳柯玛(河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2,000.00	981.77	公司自购等关联方采购需求减少	
	澳柯玛(临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22.60		
	青岛澳柯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	28,318.72		
	青岛澳柯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1,862.02		
	青岛澳柯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716.66		
小计		91,000.00	32,001.7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岛澳柯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432.66	公司自该关联方采购需求减少	
	小计	3,000.00	432.6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青岛澳柯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157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减少
		小计	20,000.00	157	
		其他	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23.65
青岛澳柯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	110.96	根据业务需要执行,2025年实际发生额支为上年实际发生额业务利息。	
小计		25,000.00	894.41		
合计		139,000.00	33,326.4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合同业务占比(%)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合同业务占比(%)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产品	澳柯玛(河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2,000.00	0.38	981.77	0.20	根据经营计划增加	
	澳柯玛(临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0.56	122.60	0.03	根据经营计划增加	
	青岛澳柯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	15.03	28,318.72	5.80	根据经营计划增加	
	青岛澳柯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	0.75	1,862.02	0.38	根据经营计划增加	
	青岛澳柯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0.38	716.66	0.15	根据经营计划增加	
小计	91,000.00	17.07	32,001.76	6.56	根据经营计划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青岛澳柯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	25.67	432.66	4.04	根据经营计划增加	
	小计	3,000.00	25.67	432.66	4.04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青岛澳柯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0.67	0.00	0.00	根据业务需要执行
		小计	500.00	0.67	0.00	0.00	
		其他	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0.61	23.65	0.003
青岛澳柯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12.15	110.96	0.15	根据经营计划增加	
小计		15,000.00	16.76	894.41	6.18		
合计		110,400.00	13.33	33,326.40			

注:上述青岛澳柯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2025年实际发生额支为上年实际发生额业务利息。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MA3M1J8R58
成立时间:2018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徐玉翠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号A座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25,300.49万元,负债总额4,496.80万元,净资产20,803.69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500.60万元,净利润655.75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23,605.35万元,负债总额2,132.92万元,净资产21,472.43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552.26万元,净利润699.74万元。

2.青岛澳柯玛信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保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3BHTW45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徐玉翠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株洲路187-1号
经营范围:保理服务;销售(分类)管理;应收账款催收;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22,288.74万元,负债总额11,461.72万元,净资产11,787.0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614.34万元,净利润67.14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12,461.20万元,负债总额1535.53万元,净资产10,925.67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84.58万元,净利润519.74万元。

3.青岛澳柯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冷设备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597915966
成立时间:2011年9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刘飞
注册资本:5,897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红柳路675号
经营范围:空调设备销售;售后服务(不含许可类餐饮服务);非居住类场地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18,503.32万元,负债总额13,132.15万元,净资产5,371.1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38.26万元,净利润11.67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16,475.88万元,负债总额11,063.75万元,净资产5,412.13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37.41万元,净利润4036万元。

4.澳柯玛(河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电动车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737219100
成立时间:2019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刘飞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澳柯玛大道
经营范围:电机、电缆制造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9,670.67万元,负债总额2,977.33万元,净资产6,693.3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13.14万元,净利润224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9,648.52万元,负债总额2,933.30万元,净资产6,693.13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43.71万元,净利润203万元。

5.澳柯玛(临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电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321MA7PFFD51C
成立时间:2022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刘明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经济开发区双创科技园花山路1167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零件机电元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制造;电子产品研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5,375.37万元,负债总额4,556.27万元,净资产819.10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978.56万元,净利润-100.0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4,010.81万元,负债总额3,179.14万元,净资产831.67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49.61万元,净利润-188.33万元。

6.青岛澳柯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冷设备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2N8F1JG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尹建建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株洲路187-1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硬件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1,491.52万元,负债总额948.70万元,净资产542.73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523.39万元,净利润53.18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2,485.10万元,负债总额1,705.15万元,净资产775.96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48.80万元,净利润133.22万元。

7.青岛澳柯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冷设备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11MA3FSL4G7D
成立时间:2017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徐玉翠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丘北路9号
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3,351.85万元,负债总额7,482.29万元,净资产-4,116.43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02.22万元,净利润-670.0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3,563.40万元,负债总额7,387.29万元,净资产-3,823.89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70.06万元,净利润-187.95万元。

8.阜南县田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田智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R8F6204
成立时间:2018年1月5日
法定代表人:孙建建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4号地块
经营范围:空调设备及其配件、家用及商用中央空调设备及其配件、家用及商用热泵设备及其配件等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23,308.09万元,负债总额23,116.86万元,净资产191.23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3,591.95万元,净利润-2,069.9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27,177.60万元,负债总额27,087.19万元,净资产90.41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361.29万元,净利润-1,024.35万元。

9.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岛澳柯玛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投资”)持有融资租赁公司65%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金投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控股”)全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监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徐玉翠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融资租赁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2.信诚保理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信诚保理公司100%的股权,信诚保理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因此,信诚保理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3.制冷设备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岛澳柯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冷设备公司”)持有制冷设备公司54%的股权,制冷设备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由此制冷设备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张斌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因此,制冷设备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4.河南电动车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制冷设备公司持有河南电动车公司100%股权,因此,河南电动车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由此,临沂电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5.临沂电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制冷设备公司持有临沂电子公司100%股权,因此,临沂电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由此,临沂电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6.制冷设备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制冷设备公司持有制冷设备公司100%股权,因此,制冷设备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7.澳柯玛智能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制冷设备公司持有澳柯玛智能公司52%股权,澳柯玛智能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8.阜南县田智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制冷设备公司持有阜南县田智公司60%股权,因此,阜南县田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融资租赁公司、信诚保理公司、河南电动车公司、制冷设备公司、澳柯玛制冷公司、澳柯玛智能公司及阜南县田智公司等均依法存续,正常经营,符合其目前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及以往年度相关交易的履行情况等,根据经营计划合理,该等公司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信诚保理公司、制冷设备公司、河南电动车公司、临沂电子公司、澳柯玛制冷公司、澳柯玛智能公司及阜南县田智公司等签署了《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物资采购协议》、《数字化合作协议》以及《采购合同》等,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融资(经营)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合作开展融资(经营)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公司利用公司所提供的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为公司客户提供融资(经营)租赁支持,公司利用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优势,向其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的客户(以下简称“租赁物”)。该业务合作适用于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作。
根据公司客户需求,可采用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方式,具体以与每个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及相关合同为准,公司销售租赁物时,租赁物所有权不得用于使用融资租赁方式使用,且租赁物所有权归属公司,并保证提供同等质量的担保,售后服务有完善保障,同时,公司为承租人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和经营租赁的租赁物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担保责任。有关融资利率和经营租赁,根据融资或经营租赁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并参考同行业利率水平确定。
2.商业保理业务
公司与信诚保理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合作开展商业保理业务,信诚保理公司利用公司所提供的营销渠道和上下游供应链资源,为公司上下游供应链提供商业保理业务金融服务支持,公司利用信诚保理公司的资金优势,向信诚保理公司提供与买方订单订单的商账保理(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应付账款而开展的各项保理业务,该业务合作适用于信诚保理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作。
本次商业保理业务的融资利率参照保理商,根据融资或放贷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并参考同行业利率水平确定。
3.厂房租赁业务
制冷设备公司将所拥有的位于市南区产业园内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厂房建筑面积52,146.6平方米,厂房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标准为180元/年/平方米(含税),并按租双方商定的实际使用面积收取厂房租金,若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制冷设备公司可调整租金,但必须事先与公司协商一致并补充合同,制冷设备公司保证租赁厂房产权清晰,无权利纠纷,并按约定定期将租赁厂房现状交付给公司使用,本次租赁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公司及与制冷设备公司的相关厂房租赁业务。
4.物资采购业务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河南电动车公司、临沂电子公司、澳柯玛制冷公司及澳柯玛智能公司等,采购电机、线缆、家用电器主控板、显示屏、智能硬件设备以及钣金件等相关物品,具体采购物品名称、价格、时间、数量以双方另行签订的采购协议为准,双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将继续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公允价进行。该等业务合作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将继续从阜南县田智公司采购空调产品及其原材料、维修配件等,公司下达采购订单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大宗材料和关键部件价格波动时,双方可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具体采购幅度双方可协商确定;公司订单下达后,阜南县田智公司确认后,将每批产品总额的15%预付支付给阜南县田智公司订单生效,订单剩余85%货款按实际交货进度,交付方式以不超过六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司所需配件全部委托由“澳柯玛制冷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按市场价格原则进行购买,本业务合作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阜南县田智公司的合作。
5.数字化合作业务
根据公司经营数字化、智能化的需要,公司继续委托阜阳田智公司进行相关数字化项目的开发及运维服务,初步确定的项目包括网络系统、无人零售系统、智能数字信息化系统及内部运营数字化系统等,以双方具体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有关该业务具体项目的开发计划、研发材料费、智能硬件采购费用及通用技术购买等市场价格为基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公允价进行。该业务合作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同时,鉴于制冷设备公司具有数字化项目投融资的技术需求,其将数字化、运维运营及信息安全等需求进行分析和评估,确认数字化项目资源池(以下称“数字池”),由该池负责承接资源池(以下称“数字池”)订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获取、需求分析、方案设计、技术开发、程序测试、上线发布、售后培训、运维运营支持、实施活动等,不限于具体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有关该业务具体项目的市场成交价格以及数量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公允价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各自生产经营需要和市场实际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发生的,具有必要性且持续,有利于交易双方优势互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具备可独立经营、供、销系统,在充分利用相关关联方现有资源的同时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 2025-056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24日,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外汇汇率风险管理水平,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金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具体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主要出于规避汇率、汇兑业务,以应对公司未来结汇或付汇的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或购汇合约,锁定未来购汇或结汇的汇率;其他衍生品主要指公司与银行的远期购汇业务。
二、交易对手:选择境外外汇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合同期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期限均控制在一年以内(含一年)。
四、流动性安排: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基于子公司汇率波动的判断做出的规避汇率风险措施,满足外汇担保的需求,根据要求提供外汇采购担保的方式进行操作,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五、业务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预计用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上限;结汇为交易对手提供的担保,视占自有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免担保所预留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人民币,除任一交易对手的担保物价值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年度内可循环使用,且任一节点的交易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三、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防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能给公司带来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汇率实际执行行情与市场预期出现较大偏差,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将超过不定期汇率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一定管理损失。
2.回款保障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购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付款,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和回款,造成公司回款不及时,导致公司已操作的远期外汇业务产生延期交收风险。
3.法律风险:合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划分及责任人、内部控制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充分控制交易风险;并明确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时,禁止使用杠杆交易行为。
2.选择信用评级高、流动性强、固定收益类信用评级高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交易对手选择具备资质且信用度高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
3.强化对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人员培训,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规范和风险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市场走势,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市场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套保效果。
4.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安排,公司将操作环节进行法律风险控制,定期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合理性检查。
五、公允价值计量、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按照按照衍生定价服务机构提供的公允价值确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其会计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解释,对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六、审议程序
有关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获全体通过,由审计委员会(部分)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了充分论证,提高了套保效率,提高了套保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针对该业务,公司已制定相关风险控制程序并严格执行,有效控制风险,具有可行性。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远期外汇交易事项,未发生董事弃权或反对的情况,同时,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临 2025-05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产业园”)56%股权,根据有关评估报告,确定本次挂牌转让底价为92,469,114.94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信息产业园公司股权。
●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能否成交及股权转让,最终以成交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其配件,不构成关联交易。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信息产业园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信息产业园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资源配置,更好地盘活利用好信息产业园相关资产,公司拟通过青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信息产业园公司全部56%股权,挂牌转让底价参照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2月2日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作出的评估报告确定,确定为92,469,114.94元。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方式、最终成交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交易流程将严格按照青岛产权交易所及有关部门资产处置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出售/股份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认购权/其他
交易的类型:股权转让/司法拍卖
交易标的名称:信息产业园公司56%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否
交易价格: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尚未确定(挂牌底价为92,469,114.94元)
挂牌时间:2025年12月2日,信息产业园公司56%股权挂牌底价确定为92,469,114.94元
交易标与拟出售标的溢价情况:本次交易溢价率(溢价率)为86.77%
支付方式:“先付款后分期付款”
是否设置业绩承诺条款:否
(二)公开挂牌转让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因此,最终的受让方、成交价格无法确定,能否转让成功以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信息产业园公司56%股权。
交易类型:股权转让。
本次交易的“双控”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妨碍股权转让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股权转让的情形。
2.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信息产业园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公司持有其5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成立以来主要开发位于青岛市市南区株洲路187-1号的“信息产业园”(2019年整体开发完毕),2024年信息产业园采用分层方式分为两家公司,信息产业园公司继续存续,持有“信息产业园6#楼及7#楼1-8层的房产”,其主要收入来源为该等分地房产的租金收入。
4.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1289930100L
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是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否
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否
是否涉及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否
是否涉及在拟出售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以该控股子公司资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否
成立时间:2014/05/09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株洲路187-1号
主要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株洲路187-1号
法定代表人:王英峰
注册资本:8,182万元
主营业务:场地、厂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建筑工程
所属行业:K70:房地产业。
(2)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4,500.1 56%
2 青岛天和利投资有限公司 3,681.9 45%

信息产业园公司具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未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时,信息产业园公司不存在被列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